##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問與答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1		依據對大之之人,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 分類」
2	建均轄務建權登物應地所物第記是向政辦所一。否所事理有次	一 100157429 第列程,機障理市關中,理 16 第明校一於竣立關市 10 0 15 7 42 9 屬建記內用定記。	<ul> <li>▶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10條</li> <li>▶ 臺中市政府100年8月 16日府授財產字第 1000157429號函</li> </ul>
3	電應列帳 就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75 年 10 月 23 年 75 年 87	➤ 行政院主計總處 75 年 10 月 23 日台(75)處 孝五字第 09725 號函 子 5 6 87 年 8 月 24 日 台 87 會 授 一 台 87 會 授 一 分 6911 號函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 機關電難 問與答彙編」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4	金一財否產額萬物列?	一、	<ul><li>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 分類」</li><li>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 產不動產管理要點</li></ul>
5	各校本辦採決各價萬否產機編門理購標財未元列?關列預財,金產達,為學資算產其額單一可財	者,則列為物品管理。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95 年 11 月 8 日處會二字第 0950006643號函示,附 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倘發	<ul> <li>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6</li> <li>月 3 日處會三字</li> <li>0980003346號書函</li> <li>主計月刊第 691 期-探討各機關(構)整批購買財物之管理方式</li> </ul>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查	
6	買或相關回饋金所建(購)	各機關與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14條
7	倘管產動動似產因遠始料類需帳否會發市(產產漏帳年查取等情要嗎不?現有包及)列,代無得,形補?予經財含不疑財但久原資是還登可理	分 籍定, 築費建原	→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13條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 理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 6點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管理機關估定之。	
		(二)動產按原價,但原價無	
		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	
		估定之。	
		三、綜上,凡屬市有財產者,	
		不論其取得緣由、方式、	
		時間、有無建使照或辨理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等,均應依規設置或補登	
		· · · · · · · · · · · · · · · · · · ·	
		理會,則恐產生有物無	
		性 · 然 · 然 · 不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 方	
		等相關管理缺失。	
		四、至於遇有查無明確原始取	
		得資料或其他客觀資料之	
		情形,則由管理機關自行	
		估定其價值、面積、取得	
		日期等資料據以入帳。	
		一、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	
		建、增建、改建、修建、	
		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	
	何時應登	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	
		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	
		內登帳列管。動產、有價	
		證券及權利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	▶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二、所稱取得後,係指財產所	治條例第14條
		有權歸屬於臺中市之時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
		點。有關所有權歸屬之認	理作業要點第9點
	帳?	定,應回歸民法之規定及	▶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5 月
		法理個案判斷。	16 日府授財產字第
		三、承上,既已取得所有權,	1000087811 號函
		應即依規登列財產帳管	
		理。至遇有因部分款項尚	
		未完成結算、付款,以致	
		無從確定原始取得價格據	
		以入帳之情形,倘該款項	
		並不影響財產所有權之取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得,僅涉及價值認列者,	
		仍請先辦理登帳,俟後再	
		以增值方式增列財產原	
		值,以避免僅因是類款項	
		之結算問題(甚至結算時	
		程拖延過長),導致財產	
		已取得所有權卻查無產籍	
		資料之不合理情形,而衍	
		生其他弊病。	
		四、有關市有土地改良物、房	
		屋建築及設備等一般工程	
		完工時,於承攬廠商提報	
		驗收後,各管理機關應確	
		實造具財產增加單或財產	
		增減值單送各機關會計單	
		位,始得辦理後續請款程	
		序,以避免發生財產帳漏	
		列之情形。	
		五、為利各機關辦理相關作業	
		有所依循,謹提供本局對	
		於「取得後」之判斷原則	
		如下:	
		(一)土地:地政機關完成所有權登記及管理	
		機關登記,即視	
		為取得。	
		(二) 土地以外不動產:	
		[(一)工地以介不勤度· 1.新(增、改)建,應	
		辨理所有權登記者:	
		於工程竣工及領取使	
		用執照後,應立即向	
		地政機關申請建物所	
		有權登記及管理機關	
		登記,登記完竣即視	
		為取得。	
		2. 承上,無從辦理所有	
		權登記者:完工驗收	
		並點交予機關(學	
		·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校)後。	
		(三)動產:驗收完成並點交	
		予機關(學校)	
		後。	
		(四)如有疑義,應視個案情	
		形回歸民法有關所有權	
		取得之認定。	
		一、各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	
		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	
		自治條例第13條及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	
		點第 3 點規定,設置市有	
		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二、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	
		則,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	
		設備之財產,應以組成或	
		主體之財產設卡,並將各	
		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	
		財產卡;財產卡欄位不敷	
		使用時,得由管理機關加	▶ 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如何登列	設輔助卡登記之。	治條例第 13 條
9	財產帳?	三、有關一物一卡原則及組合	
		財產之判斷,實務上得由	
		各管理機關衡酌該等財產	4 點
		或 設 備 彼 此 間 是 否 具 有 主 體 附 隨 關 係 , 而 通 常 應 一	
		體使用,始能達到可使用	
		狀態並發揮其效能,及是	
		等財產分離後得否單獨使	
		用等情形後,合理評估採	
		分别列帳或合併列為組合	
		財產。	
		四、財產帳、卡已建立電子資	
		料檔案者,得以電子檔案	
		或所列印之書面資料替	
		代。	
		五、市有財產之編號、名稱、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單位、使用年限,應依行	
		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辨	
		理。	
		一、財物標準分類對於財產分	
		類項目,採正面表列,各	
		機關於登列財產時應依財	
	財物標準	產種類、性質、材質等,	
	为 類 中 如	選擇適當或接近之財產編	
	無該項財	號據以入帳。倘無法找到	
	無或均別產之分類	名稱完全相同的財物編	▶ 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
10	<b>性</b> 之	號,應參考性質相當之財	分類」
	稱時,應	產辦理產籍登錄,並於財	20 宋 ]
	如何辦	產卡備註欄記明實際財產	
	理?	狀況。	
	生:	二、就財物標準分類未表列	
		者,機關倘認為有增設必	
		要,應循行政程序層請中	
		央主計機關增設。	
		一、依「財物標準分類」之規	
		定,財產修正後之最低使	
		用年限,原則應適用於機	
		關所有財物(含既有財	
		物),如有不堪修護使用	
		等情形時,應按規定程序	
	經管之財	辨理報廢。惟在使用年限	▶ 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
	產,新舊	修正前,財產之汰換計畫	分類 」
11	財產編號	已納入預算明列,經民意	▶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及使用年	機關審議通過,得由機關	
	限不同?	審酌需要,依修正前年限	1041500120 號函
		辨理汰換並照原預算進	
		行。	
		二、各機關經管財產之最低使	
		用年限,倘因財物標準分	
		類修正而有變動,應配合	
		現行規定辦理更正事宜。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12	<b>冒應帳</b> 書如? 財何	11分第館書列非圖室依有辦 有為書系第置子動	■書館法 圖書館注計處 90 年 12 月 7 日
13	動之是含運裝關產計否稅費費出財價應金及等?產,包、安相	在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 號 ・ (備註:財物標準分類 ・ (備註:財物標準 ・ (備至五類財產均屬固定 ・ 之範疇)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者,由受贈機關、學校
		辦理市場訪價,並自行
		估定其購置日期。
		(三)無法依市場訪價辦理
		者,由受贈機關、學校
		自行估定其金額及購置
		日期。
		(四)受贈財物如非全新者,
		為合理反映其現狀,仍
		請依前開方式估列原始 取得價格及購置日期
		後,再另外計算折舊額
		(系統自動計算或機關)
		自行估算),請勿逕以
		受贈日期為購置日期、
		以現值為原始取得價格
		辦理財產登帳。
		一、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
		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
		定,土地改良物、房屋建
		築及設備,應登記其建築
		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
		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原價無
		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 期課稅現值列帳,無課稅♪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
		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 理作業要點第6點
	房屋建築	之。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
15	及設備之	二、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 號
	計價問	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 (備註:財物標準分類中第
	題?	號有關固定資產支出資本一至五類財產均屬固定資產
		化之說明,固定資產取得之範疇)
		(或建造)時,原則上應
		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
		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
		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
		必要且合理之支出。
		三、有關營繕工程中產生之設
		計費、監造費、施工費、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16	土價計麼申不地值算和報? 帳怎為當地列麼甚其價	行費關供內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
17	電腦螢幕 得否單獨	電腦設備應包括主機、螢幕、 鐵盤、 強體、 強體、 強體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我們	》 參照財政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777 號函 97 「研商本部辦理 97 「研商本部辦產管理情 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 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會議 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 紀錄結論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18	附築櫃應帳斧之設何	附著於建築物之櫥櫃或其他設 備等,由管理機關自行審認該 等設備與建築物分離後是否仍 具備單獨使用效能,如有使用 效能,則可單獨登列為財產或 物品,如無使用效能,則應以 建築物之附屬設備登帳,而不 應單獨列帳。
19	可否以工名科入帳?	一、各機關以工程項目支出費 用,應就實際產生之財 產,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選擇適當財產編號據以入 帳,不應逕以工程項目名 稱登帳。 一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問 與答-產籍篇 經管財產進行改良或修 繕,並未新增個體財產, 則應依財產修繕列帳原則 辨理。
20	機財商相或產饋如帳關產另同別作之(採,提財項為情」以與人人	一、依據行 27 日主會處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會 1031500012 號 臺 市有 財產 在 11 月 27 日 1 1031500012 號 臺 中市 1 1031500012 號 內 11 月 27 日主會 1031500012 號 程 1031500012 號 日 1031500012 第 日 1031500012 號 日 1031500012 第 日 10315000012 第 日 10315000012 第 日 10315000012 第 日 103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關估定價值併入分攤總價計算。	
21	因需零或信話的機入公,元搭公費低,帳務使手配司方價如所用機電通案手何	案所附送之零元手機,應以物品管控。 二、另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年11月27日主會財 字第1031500012號書函 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	↑ 行政院王計總處 102 平 8 月 6 日主會財字 1020500537 號書函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 2 月 12 日台財產署 接字第 10430001180 號函 ▶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1 月 27 日主會財字第
22	電更件處	出 (	月 1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233 號函附 「研商額化會計作業程
23	財産修繕之帳務處理?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 月 19 日處會字第 0960000397 號 書函,財產修繕金額應否增列 入財產價值一節,依財產修繕 情形,可分為一般修繕及大修 二種,一般修繕只能使設備資	月 19 日處會字第 0960000397號書函 >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產保持正常可用的狀態,不能 延長其耐用年限,故列為當年 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 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 增列財產原值。	月 6 日處會三字第 0990000074號書函
	各資算用或屋帳理機本辦、經修務開門理借管繕以預租用房之處	中第98 第99 第所本或清關預機用產 理 99字、字 99 第所本或清關預機用產 理 99字、字 99 第所本或清關預機用產 理 99字、字 99 第所本或清關預機用產 理 4 第 8 第 9 第 9 第 所本或清關預機用產 理 4 第 8 第 9 第 9 第 9 第 所本或清關預機用產 理 4 第 8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 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 3 0980006508 處 99 三 區 會 號 99 三 區 9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保管人之選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注意事項第4點(二)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及 中 時 人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是 世 理 理 理 理 是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26	因員繁方產可載稱稱機更,便保否單 ? 人頻求財人登名職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中市政府及所屬各灣之 學校紹言(二)規定 項第四點(二)規定 與第四點產,由使用單位 機關之財產分,由使用單位 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	
27	里的財人為安保否?室,管可	一、 96 0289247 中日 12 89247 中日 13 89247 中日 13 89247 中日 14 89247 中日 15 89247 中日 16 89247 中日 17 8924 中日 17 8924 中日 18 8924 中国 18 89	年7月12日中市財函 中市號函 1050010030號函 中第1050010030號函 中第1040017391號函 年第1040017391號 日本第104年5月12第 一次 會中 一次 會中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辨公處機具購置、使用及	
		管理相關要點,決議:以	
		里幹事為財產管理人,里	
		長為財產使用人,財產清	
		册由里長及里幹事共同蓋	
		章,財產清查時亦同。	
		一、財產種類繁多,各式財產	
		通常於廠牌、規格、配	
		件、性能、價格等方面均	
		有實質差異,相同類別之	
		財產,可能因廠牌不同而	
		有不同的價格及性能,即	
	動產財產	使相同類別相同廠牌之財	
	卡「廠牌	產,亦因其型號規格不同	
	規格」欄	而月價格及性能上之差	
	位可以僅	<b>列</b> 。	
28	概略描述	二、動產財產卡「廠牌規格」	
	財產種類	欄位之登載目的,係為確	
	或廠牌或	保其所對應之動產完整性 能被查對,避免發生部分	
	費用科目	<b>下版</b> 重到 <i>, </i>	
	嗎?	察覺,致產生市有財產權	
		益損失之風險,同時亦作	
		為財產發生損害賠償情事	
		時之求償計算基準等。爰	
		各管理機關對於取得及經	
		管之動產,應覈實登載其	
		<b>廠牌規格內容。</b>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29	財法使限屬得報產定 ,堪否廢已最 但用辦達低年仍,理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類」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 學校運用「財物(動產)交流資訊」平臺辦理財物移撥處理計畫
30	産 ) 爻 冶 首	詳見附件 1-財物(動產)交流資 訊平臺操作說明	<ul><li>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li><li>學校運用「財物(動產)交流資訊」平臺辦理財物移撥處理計畫</li></ul>
31	同作身財其用都將管讓人辦能本之與使理	一、「臺中市財物(動產)交流, 資訊平臺」係為配合本府 開源節流計畫,推動本府, 開屬各機關、學校提供堪 所屬各機關,並進行財物 移撥媒合,以提升財務效	辨法

項次		尼	月							答							相	關	規	定	٠ ,	函方	下及	多	考任	<b>衣</b> 損	<b>198</b>
	依	据	Ę.	,		能	樽	節	支	出	,	避	免	資	源	浪		臺	中	市	政	府	所	屬	各	機	關
	Γ	機	關	堪		費	而	設	置	,	其	適	用	對	象	僅	•	學	校	經	管	린	報	廢	市	有	財
	用	財	物	無		及	於	本	. 床	户户	斤)	屬	幾	關	`	學	,	產	處	理	原	則					
	償	讓	與	辨		校	,	故	本	府	所	屬	機	關	`	學											
	法	ل		`		校	倘	經	管	多	餘	•	堪	用	之	市											
	Г	臺	中	市		有	財	產	,	不	論	是	否	已	達	法											
	財	物	(	動		定	最	低	使	用	年	限	,	均	應	優											
		)交	_	資		先	透	過	本	交	流	平	臺	進	行	財											
		平		۲		_		合																			
	及		臺		二、							物															
	i .	政	-	所				_				院															
		各		關								政															
	1	校		管、		•				•		項															
		報		市								制															
		財		處								,															
		原							_			其															
		者		用					有	政	府	機	鰯	及	公	立											
		有	何	差	_	_	校		_د	.,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딞	<b>b</b>	1.14	n 0											
	別	?			三、								-														
						_						廢															
										_		本															
												源工															
												而機															
											-																
												用並															
												該,															
												需															
												而 再															
							_					式式															
								. •		. *		殘負															
					四、	上						· .															
												闘															
												係	_	1.		- 1											
												冰堪															
												之															
												~ 依扌				4											
<u> </u>	1				<u> </u>	1/2	71	~	四 .	/**   *		1	1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32	組合財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508 號一方 12 一 12
	土物改不奉廢未得減地、良動 , 拆否帳改建物產 但除辦良築等已報尚,理	一、主要 中、建築 中、建築 中、建築 中、建築 中、大、、、、、、、、、、、、、、、、、、、、、、、、、、、、、、、、、、、
34	依相應機之(件哪件計規審審 制報關報 損需 些法定計核廢案附文	一、本局根據法規及本府各機 關曾發生之案例,統整後 列示如下供各機關作為辦理參考,惟實際仍應視個案情形調整檢附之佐證資料: (一)未達耐用年限報廢: 1.市有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專門市方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告表。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財物遺失、毀損、意	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物注
		外事故報損(廢、毀)	意事項第5至8點
		查核表	
		2. 報廢單	( 查核報告表請自行至財政
		3. 現況照片或圖示	局網站-公告訊息-公告法
			規一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
		計畫書或逕於查核	理作業要點項下下載)
		表及公文敘明)	
		5. 坐落位置平面圖	
		6. 拆除材料價值明細表	
		(範本如附件2)	
		7. 其他:危險情況證明	
		文件、核定經費公文	
		函、新建計畫設計圖	
		說、檢討有無相關缺	
		失之文件等	
		(二)遺失、毀損、意外事故 報損(事件發生翌日起	
		三個月內):	
		1. 經管市有財物遺失、	
		毀損、意外事故報損	
		(廢、毀)查核表	
		2. 減損單 或 財產失	
		竊明細表 或 財產	
		毀損報廢單(名稱以	
		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	
		統產製表件為準)	
		3. 保管人或使用人書面	
		報告	
		4. 檢討會議紀錄或報告	
		5. 具體改善措施	
		6. 事發現場照片、現況	
		照片	
		7. 事發位置平面圖	
		8. 其他:警察機關報案	
		證明、責賠金額繳庫	
		收據影本、調查報	
		告、盤點紀錄、核賠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無內 府之使款無機能過必 無內 府之使款無機能過必 無內 府之使款無機能過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5	人注經因毀他故失逕餘值應意管遺損意而,以列有,財失或外致得「帳之致物、其事損否剩價或	人 8 法,及 上要為賠請為在應狀,人 8 法,及 上要為賠請為在應狀,	◆審計機關定 各機規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動之逕值為有之審財別 是是 與	
36	有上用列處件要序關地申為 」件為市被請「 , 及?	一 101 年2 101 學占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11 日 府 授 財 產 字 第 10100528284 號函

項次	問	答	相關規定、函示及參考依據
		持原來之用途,占用人	
		不得增建或改建。	
		(四)占用人不符合得以出	
		租、讓售或提供有償使	
		用規定且經協調占用人	
		不願搬遷返還。	
		(五)管理機關尚未有使用計	
		畫且占用事實不妨礙公	
		共安全、環境衛生、軍	
		事設施及水土保持者。	
		(六)管理機關已向占用人追	
		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	
		金(占用期間逾 5 年 者,以 5 年計收,未逾	
		5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	
		計收;如占用人因財務	
		困難,已依規申請分期	
		繳納者),且占用人均	
		按期繳納,無積欠或屢	
		經催欠仍不繳納之情	
		事。	
		三、上開簽辦程序,請內會會	
		計、法制及財產管理人	
		員,於個案審核程序完成	
		且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備	
		齊相關證明文件,各依其	
		特性專案簽報市長核准。	
		(被占用市有土地符合已	
		處理案件彙整明細表如附	
		件 3)	